



新聞稿

## 行動電話業務(2G)即將於106年7月1日走入歷史，NCC呼籲消費者儘速辦理服務移轉，避免通信服務中斷

日期：106/02/01

因應行動電話業務(2G)即將終止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降低衝擊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前已於105年9月21日第715次委員會議，審議通過「因應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」。

NCC說明，為使2G服務終止營運時，消費者能無縫接軌使用行動通信服務，已要求電信業者提供與2G資費相同或相近的4G/3G資費方案，該資費方案所提供的服務內容應等於或優於原契約所載的服務內容，其服務內容應分為「語音」、「數據」、「語音+數據」等多元服務型態，供消費者依本身需求選擇適合的服務；2G用戶在不增加原月租費原則下，得以用原門號申辦4G/3G服務，或攜碼至其他電信公司繼續使用通信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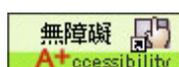
NCC表示，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，已於網站設置「2G業務終止專區」，分設公告及新聞稿、宣導會活動花絮、問與答(Q&A)、行動通信業者宣導短片及宣導活動及2G移轉至4G/3G之優惠資費方案等面向資訊供消費大眾參酌，詳細資訊請參考NCC網頁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>。

NCC指出，由於法規規定2G服務即將於106年6月30日終止，為避免行動通信服務中斷，提醒消費者務必於106年6月30日前，至各行動通信業者辦理契約移轉至4G/3G系統並重新簽訂服務契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連絡人：副處長 梁溫馨

電話：(02)3343-8302

行動電話：0933-444-015

[列印](#)

會本部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電話：0800-177177 傳真：(02)2343-3994 北區監理處、中區監理處、南區監理處等其它辦  
濟南路辦公室：10054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  公室   
電話：0800-177177 傳真：(02)2343-3994 免付費申訴電話：0800201205(衛星頻道、有  
線電視申訴專線),0800201207(電信消費申訴專線)

版權所有 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[【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】](#) [【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】](#)

下載Adobe Reader 瀏覽人次：**47287118**

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\*768以上 更新日期：106/02/15